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真：(02) 246543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法 115 執沒 122 字第
19152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22 號受刑人李○祥詐欺案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現金		元	127996	應受發還人不明
金融卡		張	22	應受發還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證字第 1032 號、113 年銀
證字第 75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陳佳秀